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4,607	160,715
銷售成本		(26,368)	(142,177)
(毛損)／毛利		(1,761)	18,538
其他收入	5	245	6,142
議價收購收益		-	1,8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	(3,0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527)	(17,25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銷售成本		(974)	(21)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7,862	-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11,815)	6,179
財務成本	7	(310)	(2,661)
計劃收益	19	-	67,494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18	-	401
商譽減值虧損		(8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67)	-
重組成本		-	(9,867)
除稅前(虧損)／盈利		(39,883)	61,546
所得稅	8(a)	(170)	(2,005)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40,053)	59,54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	(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9	89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284)	59,6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53)	59,54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84)	59,610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33.03)	84.76
攤薄		(33.03)	7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2	44,018
預付租賃款項		1,054	1,033
商譽		–	891
生物資產	10	210	249
		<u>19,016</u>	<u>46,191</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0	878	312
存貨		43	763
應收賬款	11	6,140	16,3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127	1,632
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4,6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1,6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73	1,598
		<u>83,269</u>	<u>20,70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3,805	3,682
應付賬款	16	3,804	2,574
可換股票據	17	–	8,75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428	1,59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應付董事款項		–	2,500
應付所得稅		13	253
遞延稅項負債	8(b)	–	509
		<u>15,174</u>	<u>19,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95</u>	<u>707</u>
資產淨值		<u>87,111</u>	<u>46,898</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752	14,264
儲備		59,359	32,634
權益		<u>87,111</u>	<u>46,898</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67,620	101,086	61,545	-	873	1,054	(353,751)	(121,573)	5,878	(115,695)
股本重組	(66,268)	(101,086)	-	-	-	-	167,354	-	-	-
發行認購股份	9,600	38,400	-	-	-	-	-	48,000	-	48,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	1,280	45,440	-	-	-	-	-	46,720	-	46,72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647	-	-	-	8,647	-	8,6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32	8,128	-	(2,335)	-	-	-	7,825	-	7,825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427)	-	-	-	(1,427)	-	(1,4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	58,637	58,706	904	59,61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522	1,5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304)	(8,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64	91,968	61,545	4,885	873	1,123	(127,760)	46,898	-	46,89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368	9,472	-	(3,087)	-	-	-	8,753	-	8,753
兌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509	-	-	-	509	-	509
行使全部嵌入式期權時轉撥	-	2,307	-	(2,307)	-	-	-	-	-	-
發行配售股份	11,120	58,115	-	-	-	-	-	69,235	-	69,2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9	(40,053)	(38,284)	-	(38,2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2	161,862	61,545	-	873	2,892	(167,813)	87,111	-	87,111

資本儲備產生自(i)相當於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的貸款撥充資本；及(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權及認股權證屆滿。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8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原名為「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名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以下會計政策所列者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 (b)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暫無業務之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及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已於本年度註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上述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各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已予終止綜合列賬，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就資產及負債之抵銷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除公允價值之披露（於附註10及14）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之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報告分類

就管理而言, 本集團為三大經營分部, 以此為基礎, 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
- 組成畜牧業務的畜牧分類; 及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分類。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報告分類 (續)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主要排除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期間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應付前投資者、投資者及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撇銷內部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銷售	24,223	175,390	1,192	47,013	-	-	(808)	(61,688)	24,607	160,715
其他收入	130	-	-	1,087	(50)	5,042	-	-	80	6,129
總收入	<u>24,353</u>	<u>175,390</u>	<u>1,192</u>	<u>48,100</u>	<u>(50)</u>	<u>5,042</u>	<u>(808)</u>	<u>(61,688)</u>	<u>24,687</u>	<u>166,844</u>
分類業績	<u>(14,006)</u>	<u>7,491</u>	<u>(26,260)</u>	<u>3,758</u>	<u>528</u>	<u>(4,682)</u>	<u>-</u>	<u>-</u>	<u>(39,738)</u>	<u>6,567</u>
利息收入									165	13
重組成本									-	(9,867)
財務成本									(310)	(2,661)
計劃收益									-	67,494
除稅前(虧損)/盈利									(39,883)	61,546
所得稅									(170)	(2,005)
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u>(40,053)</u>	<u>59,541</u>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續)

報告分類 (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續)

	飼料產品		畜牧		其他		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219	61,240	4,808	28,042	78,100	47,981	107,127	137,263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4,842)	(70,372)
綜合總資產							<u>102,285</u>	<u>66,891</u>
負債								
分類負債	4,057	17,803	4,842	10,493	7,175	46,248	16,074	74,544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4,842)	(70,372)
未分配負債							11,232	4,172
— 銀行借款							3,805	3,682
— 可換股票據							-	8,753
— 應付投資者款項							124	124
— 應付董事款項							-	2,500
— 應付所得稅							13	253
— 遞延稅項負債							-	509
綜合總負債							<u>15,174</u>	<u>19,993</u>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860	1,502	27,659	517	4,099	2,019	32,618
折舊	1,066	1,433	915	281	831	48	2,812	1,762
攤銷	23	31	-	-	-	-	23	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891	-	-	-	-	-	891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28	-	-	-	-	-	6,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22	-	25,245	-	-	-	26,867	-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16,795	-	16,795	-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飼料產品業務之一位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金額港幣2,755,000元(二零一二年：來自畜牧業務的一位客戶：港幣47,013,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1%(二零一二年：29%)。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飼料產品	23,415	113,702
銷售畜牧產品	1,192	47,013
	<u>24,607</u>	<u>160,715</u>
其他收入		
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	-	3,000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貸款利息收入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
雜項收入	130	1,089
撥回應計開支	-	2,040
	<u>245</u>	<u>6,142</u>
	<u><u>24,852</u></u>	<u><u>166,857</u></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3	31
核數師薪酬	320	310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865	120,410
折舊	2,812	1,762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16,79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2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944	1,004
僱員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7,766	10,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	317
	7,935	10,664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10	182
前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	66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	105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	2,308
	310	2,661

8.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所得稅支出指：

中國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121	2,0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9	-
	<u>170</u>	<u>2,005</u>

由於年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就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通行稅率計算。

年／期內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u>(39,883)</u>	<u>61,546</u>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25)	11,0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36	28,7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34)	(24,1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956)	(13,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	-
稅項支出	<u>170</u>	<u>2,005</u>

8. 所得稅(續)

(b) 本集團於年／期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結餘承前	(509)	-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	(1,427)
計入儲備	<u>509</u>	<u>918</u>
結餘結轉	<u>-</u>	<u>(5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港幣509,000元已按會計基準與初次確認可換股票據及日後撥回假計利息產生之可換股票據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

9. 每股(虧損)／盈利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40,053)	59,54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假計利息	<u>-</u>	<u>2,308</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盈利	<u>(40,053)</u>	<u>61,849</u>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277,021	70,245,853	484,234,27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	12,347,591	49,390,36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277,021</u>	<u>82,593,444</u>	<u>533,624,644</u>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原先編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33.03)</u>	<u>84.76</u>	<u>12.30</u>
攤薄	<u>(33.03)</u>	<u>74.88</u>	<u>11.59</u>

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1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之生豬養殖業務。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港幣千元	食用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88	1,673	2,161
因購買而增加	300	229	529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86	5,141	5,327
因銷售而減少	(349)	(6,952)	(7,301)
因死亡而減少	–	(124)	(124)
匯兌調整	(2)	(8)	(10)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374)	353	(21)
	<u>249</u>	<u>312</u>	<u>5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9	312	561
因購買而增加	138	320	458
因飼養而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89	1,596	1,785
因銷售而減少	(8)	(773)	(781)
因死亡而減少	–	(1)	(1)
匯兌調整	13	27	40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371)	(603)	(974)
	<u>(371)</u>	<u>(603)</u>	<u>(97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878	1,088

1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數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種豬	88	44
食用豬	<u>741</u>	<u>330</u>
生豬總數	<u>829</u>	<u>37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0	249
流動資產	<u>878</u>	<u>312</u>
	<u>1,088</u>	<u>561</u>

主要持作進一步飼養供買賣之用的食用豬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選為種豬的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已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可向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

種豬及食用豬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直接假設法釐定。直接假設法假設按其現狀銷售種豬及食用豬，並參考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類似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10. 生物資產(續)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各有關估值日期就是次估值而向估值師提供的種豬及食用豬的數量、畜齡及重量準確無誤；
- 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及系統以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的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作，且本集團及時更換純種公豬及母豬，以維持用於生產食用豬的雜交母豬供應充足；
- 管理層將高效選擇種豬，以維持或改善種豬的質量及生產力(包括食用豬的質量)；
- 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有效的飼養、獸醫及農場管理計劃，以維持或改善種豬及食用豬的質量；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飼養業務；
- 種豬及食用豬的價格乃直接基於福建省供應商在各有關估值日期所報的價格，不同生豬的畜齡調整並無計入估值中；及
- 主要業務不會因為國際危機、疾病、行業糾紛、行業意外或惡劣天氣而中斷，繼而對現有業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抵押品(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承受與其生豬飼養有關的多種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業務所在轄區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承受生豬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出欄量來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測出欄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a)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168	16,39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028)	—
	<u>6,140</u>	<u>16,395</u>

b)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天	952	13,706
91-180天	2,467	2,689
超過180天	2,721	—
	<u>6,140</u>	<u>16,39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0-90天	2,165	2,689
超過90天	1,484	—
	<u>3,649</u>	<u>2,689</u>

應收賬款包括港幣3,6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8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賬款（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港幣6,02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結餘承前	-	-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6）	<u>6,028</u>	<u>-</u>
結餘結轉	<u><u>6,028</u></u>	<u><u>-</u></u>

經減值應收賬款之開設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當中。撥入撥備賬內之金額乃於不預期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 d)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u>4,841</u>	<u>6,140</u>	<u>13,360</u>	<u>16,395</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835	83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269</u>	<u>764</u>
	2,104	1,601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u>23</u>	<u>31</u>
	<u><u>2,127</u></u>	<u><u>1,632</u></u>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附註a)	4,500	-
應收利息	158	-
投資貸款(附註b)	16,795	-
	<u>21,453</u>	<u>-</u>
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	(16,795)	-
	<u>4,658</u>	<u>-</u>

- (a) 貸款乃借予無關連人士，且屬無抵押，以每年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還款。
- (b) 投資貸款包括下文詳述之港幣16,740,000元代價及已予資本化之港幣55,000元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本集團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本集團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EMS 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0個曆月延長至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本集團分佔溢利。投資協議除延長協議下之上述變動外，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考慮到並無可靠憑證，證明投資貸款之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成疑，並已作相應全數撥備。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788	-
公允價值收益	<u>27,862</u>	<u>-</u>
	<u>31,650</u>	<u>-</u>

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805</u>	<u>3,68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該筆借款以固定利率每年7.14%計息。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按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日	<u>3,804</u>	<u>2,574</u>

17. 可換股票據

根據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兌換成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到期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尚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互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尚未償付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扣除發行開支	13,353	8,647	22,000
假計利息支出	2,308	—	2,30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6,908)	(2,335)	(9,243)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1,427)	(1,427)
	<u>8,753</u>	<u>4,885</u>	<u>13,6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	4,885	13,63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8,753)	(3,087)	(11,840)
轉入股份溢價	—	(2,307)	(2,307)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509	509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1,8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16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兌換成59,2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轉換為股份。全面兌換時，權益部分之餘額港幣2,307,000元轉入股份溢價。

由於兌換於年初完成，故並無計算假計利息。

18.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認為自委任相應清盤人或清盤獲批准當日起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以本公司債權人決議案方式獲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作為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年內，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並無帶來收益或虧損。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應付賬款	18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u>246</u>
負債淨額	381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u>20</u>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u>401</u></u>

19. 安排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該計劃（「計劃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該計劃（包括下列條款）已獲本公司債權人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 (i) 本公司應以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現金還款（包括清償呈請費用、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費用）；及
- (ii) 本公司應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予債權人作為債權人股份，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清償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

該計劃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該計劃之淨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代價

現金	13,160
股本	1,280
股份溢價	<u>45,440</u>
	<u>59,880</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182
可換股債券	106,600
應付投資者－NEUF Capital Limited款項	5,199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2
其他	<u>371</u>
	<u>127,374</u>
該計劃之淨收益	<u><u>67,494</u></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4,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港幣160,715,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0,0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溢利約港幣59,541,000元），此乃由於(i)來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飼料及畜牧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錄得之其他收入（包括前投資者之不需退還注資、雜項收入及撥回應計開支）；(i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錄得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生效）收益約港幣67,494,000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v)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港幣24,607,000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減少85%或約136,108,000港元，毛虧約港幣1,761,000元，其原因為由於豬價持續低迷，工廠周邊養殖戶出現了比較大面積的減欄現象，養殖戶普遍虧損，資金緊張，飼料廠的經營受到很大的挑戰，體現為銷量減少、價格下跌、經營虧損。建軍養殖廠在去年就停止了對外委託飼養，減少了存欄量，大大降低了風險，雖然依然體現小額虧損，但已經是回避了更大的虧損。

本年內，本集團透過不斷加強的飼養技術，飼養的生豬死亡率及疫情發生率均為良性及較低，生豬料肉比及肉質情況均為較高良好水準。

隨著減欄現象趨於平穩，加上國家增加豬肉儲備，加強價格調控，豬價有望回升，飼料的經營有望有所復蘇。此外，本集團通過加強市場管理，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說明養殖戶在困難時期做好應對調整策略，與養殖戶共渡難關。透過委託農民飼養，本集團之優質飼料及飼養技術的優勢得以放大，銷售規模亦因而提高，刺激利潤收入增長，而提供資金和飼料產品則有助農民增加收入。

飼料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優化飼料生產及經營，於年內繼續鞏固行銷佈局，已發展近百個養殖戶，產品銷售網絡遍布閩、粵、贛三個省份。憑藉其穩定的品質及生態化和安全化的配方，本集團產品一直深受廣大養殖戶歡迎，貫徹本集團「幫助養殖戶賺錢」的經營服務理念。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集團與泰國鴨肉生產商Bangkok Ranch集團簽訂飼料供應備忘錄，擔任Bangkok Ranch集團鴨飼料產品的非獨家供應商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Bangkok Ranch集團將每年至少向本集團採購總額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的鴨飼料產品。

養殖業務方面，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宣佈，本集團以港幣16,740,000元投資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佔地約100萬平方呎，專門養殖鞍帶石斑魚及清水石斑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是項投資之投資期已延至自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原最低保證金額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

本報告期後，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與建議合營公司吳家大院牧業、尤春萍及吳明亮訂立諒解備忘錄，擬將合營業務重組及轉型，由現時飼養及銷售皖南黑豬轉型至飼養、肉食加工、皖南黑豬相關食品之加工及銷售之全產業鏈業務。本集團亦同意收購於中國成立之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直至完成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予本集團之相關中國監管手續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持作買賣投資港幣31,650,000元，並錄得年內公平值變化溢利約港幣27,862,000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飼料及養殖兩大業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啟動的凍豬肉收儲工作所收的預案調控效果已逐漸顯現，全國生豬價格及豬糧比價均進一步回穩，本集團對市場未來環境持積極而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營運及加強市場管理，以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及市場競爭力。至於馬來西亞魚場投資項目方面，隨著投資期的延長及原最低保證金額的增加，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發展此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會積極考慮落實有關與泰國鴨肉生產商Bangkok Ranch集團在飼料供應方面之合作。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充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向金融範疇率先進發，並積極考慮各種提高回報的項目，包括發展借款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更有效地管理財務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富潛力之商機或業務投資，並積極考慮拓展資訊科技業務，以爭取更高收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新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新投資者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新投資者與EMS B訂立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新投資者分佔溢利。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37,77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8,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8,0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7,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5.49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港幣3,80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82,000元）。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銀行借貸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按相關貸款協議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5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約有僱員47人（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人）。僱員及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中國僱員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港幣1,0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4,000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及A.4.1（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具體任期）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遵守守則條文A.4.1。年內辭任或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愛敏女士、黃欣琪女士、李景星先生及辭任非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之委任均無特定年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換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不能超過三年。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